

证券代码：002700

证券简称：ST 浩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46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ST 浩源	股票代码	00270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徐培蓓	翟新超	
办公地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	
电话	0997-2530396	0997-2530396	
电子信箱	xpb@hytrq.com	zhaixc@hytrq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68,701,112.58	196,771,873.49	36.5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0,956,017.41	34,732,314.24	46.7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51,714,211.57	25,509,422.29	102.7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54,259,508.06	111,008,310.13	-51.1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06	0.0822	46.72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06	0.0822	46.7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87%	3.18%	2.6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075,314,396.30	1,086,495,534.21	-1.0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65,308,566.83	845,529,747.73	2.3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9,41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周举东	境内自然人	28.50%	120,384,000	90,288,000	质押	120,053,000
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2.50%	95,040,000	0	质押	95,040,000
胡中友	境内自然人	5.01%	21,144,000	15,858,000	质押	21,143,300
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75%	15,840,000	0		
邵学广	境内自然人	0.74%	3,133,760	0		
徐红英	境内自然人	0.73%	3,080,040	0		
林型政	境内自然人	0.69%	2,900,000	0		
陈强	境内自然人	0.29%	1,206,000	0		
张美美	境内自然人	0.26%	1,113,900	0		
曹克勤	境内自然人	0.26%	1,095,032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举东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，还同时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.98% 的股份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.72% 股份。除此之外周举东先生与胡中友、邵学广、徐红英、林型政、陈强、张美美、曹克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胡中友与邵学广、徐红英、林型政、陈强、张美美、曹克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除上述说明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本公司股票不是融资融券标的证券。本表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：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通了融资融券业务，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,840,000 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. 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还未全部收回占用资金及利息。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，详见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因触及规则第 13.3 条第（五）项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，在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每月披露一次还款进展公告。

2.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新证调查字2020001号）：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2021年8月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 [2021] 3 号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和[2021] 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公告编号:2021-042）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 张云峰

2021年8月25日